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国 MPA “城市规划与管理” 课程教学与 案例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19〕11 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改进 MPA “城市规划与管理” 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，分析学科最新研究动态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）将举办全国 MPA “城市规划与管理” 课程教学与案例研讨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电子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三、会议时间

2019 年 5 月 25-26 日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单位“城市规划与管理”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教师，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，限额 120 人，参会

人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（如报名超限，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中心或相应部门确定参会人选）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1. 邀请全国 MPA 教指委委员、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姜晓萍教授担任督导。

2. 邀请四川大学姜晓萍教授，中国人民大学叶裕民教授，同济大学朱介鸣教授，北京大学沈体雁教授，中国人民大学杨宏山教授，华中农业大学陈银蓉教授，成都市城管委谢进主任，成都市规划局张佳副局长做有关城市规划与管理的专题报告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1. 会议报名：请于 5 月 7 日上午 8 点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jq/37861607.aspx> 进行报名。我委将于 5 月 7 日下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2. 报到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（周五）9:00-21:00。

3. 报到及住宿地点：全季成都高新西区龙湖酒店（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合作路 89 号龙湖时代天街 8 栋，电话：028-69008666）。

4. 会议地点：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科学技术研究院学术报告厅。

5. 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5-26 日（约 17:00 结束）。

七、费用安排

1.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2. 本次会议按照 1200 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，由承办单位

收取并开具纸质发票，内容为“会议注册费”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。

请参会人员 5 月 22 日 12:00 前将会议费款项汇至电子科技大学账户，并请填好“附言”，用于查收账款和开具发票。如无法汇款，可于 5 月 24 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缴费。

3. 电子科技大学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电子科技大学

账号：51001908608059000888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成都新鸿支行

联行号：105651006607

附言：缴款人姓名+MPA 会议费，如“张三 MPA 会议费”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

邹继阳，电话：010-62519150，邮箱：mpa@mpa.org.cn。

电子科技大学：

李茵莱，电话：028-61831372，13980877425，邮箱：

conf_mpa_uestc@126.com。

王俊，电话：028-61831867，13378101345，邮箱：

wangjun190229@163.com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
教育指导委员会
2019年4月26日

